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聖哲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55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簽發，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6月14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35萬元及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強制執行金額未詳細列出已強制執行之標

的：動產汽機車金額未列在內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然抗告人陳稱金額漏列已強制執行之動產汽車金額等情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